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生電話：(03)458-1196分機3225

招生傳真：(03)250-3900

※109年12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別、說明	1
參、報名	2
肆、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3
伍、成績複查	3
陸、放榜	3
柒、報到	3
捌、考生申訴程序	4
玖、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4
【附件一】、報名表	6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7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9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10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11
【附件七】、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2
【附件八】、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	15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09 年 1 月 20 日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報名時間	109 年 2 月 17 日 10：00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17：00 止	1. 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免繳報名費）。
資料繳交 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01 日 17：00 前	2. 報名文件繳件方式： 以郵寄(依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17：00 前)親送至招生處(星期六、星期日不收件)。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09 年 4 月 13 日 13：00 起	1. 成績查詢： 進入產學攜手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網址： http://enter.ucl.edu.tw/iacp/
申請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12：00 前	2. 申請成績複查： 一律以傳真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250-3900 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開放查詢榜單	109 年 4 月 20 日 10：00 起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4 月 21 日 10：00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17：00 止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 報到。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09 年 4 月 27 日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以 109 學年度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子商務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優先報名。
- 二、非合作(高中職)專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結)業產學攜手僑生專班之僑生。

貳、招生系別、說明

專班名稱	電子商務建教僑生專班
辦理系/學制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招生人數	40人
修業年限	4 年
上班/上課天數	1. 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就業。 2. 一週「二日」回健行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 (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備註	說明： 1.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工商)電子商務建教僑生專班之學生優先錄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4. 收費標準：依進修部收費標準收費。 5. 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15人，不予開班，於報名後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6.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開班人數15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7. 合作廠商如故有所變動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

二、報名日期：109年2月17日10:00至109年3月30日17:00止。

三、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後，逐步進行報名填表等動作，待填妥確認無誤後列印報名資料。

(2). 紙本報名：自行列印報名表。

2. 黏貼資料：

(1). 需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

(2). 需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3). 本表考生簽名處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2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三)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各項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等

四、繳納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1. 在校排名；2. 操行成績。

(二)考生須於109年3月30日17:00前完成上網報名或紙本報名；109年4月01日17:00前將報名表、相關書面資料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才完成報名手續。

(三)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經查驗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四)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五)如有發現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七)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晰，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經查明後，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肆、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成績，滿分為100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於109年4月13日13:00起自行進入產學攜手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109年4月14日12:00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請在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放榜

- 一、放榜公告：109年4月20日10:00起於產學攜手系統公告榜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柒、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09年4月21日10:00起至109年4月24日17:00止。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3. 繳驗(交)證件：

(1). 新生資料表：黏貼 a. 居留證及護照影本乙份、b. 二吋大頭照 2 張。

(2).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註 1)。

註 1：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將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二)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27 日，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2.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3.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三、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可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四、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捌、考生申訴程序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玖、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健行科大學生實習之輔導、異常狀況之處理、實習異動之輔導、實習爭議處理均統一規定於「健行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實施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

第 4 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實習機構應提出具體事證予實習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

(一)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者。

(二)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

(三)行為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四)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五)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

(一)所稱個人因素包括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辭退原因、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形。

(二)學生因個人因素擬轉換實習機構，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上校外實習系統填寫「異動輔導記錄表」，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三)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三、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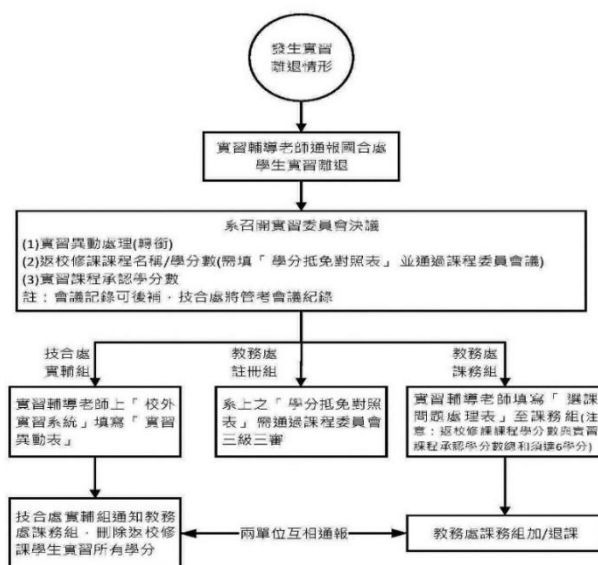
(一)所稱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簡、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

(二)經實習輔導老師及「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經由校外實習系統填寫「異動輔導記錄表」，報請技合處，經核准後始可轉換至新實習機構實習。

四、未成功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

學生不論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而無法繼續實習，系上得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輔導學生返校修課事宜，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認定之。流程如附圖。

產學國際專班學生實習離退返校修課與實習課程學分數認定流程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海)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脫帽 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報考系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在台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在台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高中/職就讀學校：				
	高中/職就讀科別：				
	取得學歷(力)日期：____年____月(應屆畢業生請填 109 年 6 月)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親筆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附件二】、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一、學歷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請浮貼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用學生證替代學歷(力)證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一、歷年成績單

<p>歷年成績單影本</p> <p>請浮貼</p>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中/職前 5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分數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回 覆 事 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年 月 日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專班名稱：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造字回覆表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範例： 1. 考生姓名—林官佛，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佛』）。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2.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25。
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年 月 日

【附件七】、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日間部_____

系新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109年8月30日前，以掛號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試務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居留證號碼：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八】、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_____ 系(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前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妥後並簽名,傳真至本校(03)250-3900 或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
2. 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確定向本校提出放棄
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_____ 系(組)錄取資格。
此證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健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依
限時掛號
郵寄

報考人：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收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附 內

-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 內打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